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将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管理人未能依法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取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可能存在与其他原因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形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瑞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人报酬和破产事务费用的裁定》,同意公司管理人报酬和破产事务费用。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负责运营业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财产状况调查组负责公司的财产与财务审计工作。管理人已向公司接管相关工作,目前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申报等各项审计工作正在全面进行。截至本公告,已有18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630,180,360.21元。根据无锡中院2014年12月23日《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梅园街道1号,邮编:214066,联系电话:05108325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无锡中院召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将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管理人未能依法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取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可能存在与其他原因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870,10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属于主业亏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727.59元。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负责运营业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财产状况调查组负责公司的财产与财务审计工作。管理人已向公司接管相关工作,目前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申报等各项审计工作正在全面进行。截至本公告,已有18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630,180,360.21元。根据无锡中院2014年12月23日《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梅园街道1号,邮编:214066,联系电话:05108325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无锡中院召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事宜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接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的(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2015)滁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滁州中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对法院受理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5,600万元收购瑞翔科技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睿思持有瑞翔科技70%的股权;长岁威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岁威”)、“两江”持有瑞翔科技3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东湾海四路3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露露
注册资本:660万元
实收资本:660万元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形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接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的(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2015)滁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滁州中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对法院受理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5,600万元收购瑞翔科技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睿思持有瑞翔科技70%的股权;长岁威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岁威”)、“两江”持有瑞翔科技3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东湾海四路3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露露
注册资本:660万元
实收资本:660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37,487.51	11,785,508.87	58,877.85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21,617,002.51	311,107,784.14	115,459,828.81	
应收租金				
其他应收款	57,448,354.61	473,346,171.20	346,766,5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3,019,366.63	1,018,021,082.29	481,802,61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3,589,900.00	41,000,000.00	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6,107.00	1,303,396.02	1,125,489.1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80.00	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89,900.00	41,000,000.00	4,900,000.00	
资产总计	996,609,266.63	1,059,021,082.29	486,702,61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租金				
其他应付款	1,007,430,271.71	1,060,339,986.31	487,828,10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7,430,271.71	1,060,339,986.31	487,828,10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总计	1,007,430,271.71	1,060,339,986.31	487,828,10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288,574.40	-72,781,403.55	-16,655,1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11,995.60	39,660,095.99	38,874,51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609,266.63	1,059,021,082.29	486,702,615.52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将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管理人未能依法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取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可能存在与其他原因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形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瑞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9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人报酬和破产事务费用的裁定》,同意公司管理人报酬和破产事务费用。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负责运营业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财产状况调查组负责公司的财产与财务审计工作。管理人已向公司接管相关工作,目前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申报等各项审计工作正在全面进行。截至本公告,已有18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630,180,360.21元。根据无锡中院2014年12月23日《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梅园街道1号,邮编:214066,联系电话:05108325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无锡中院召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于2014年年报披露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将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披露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管理人未能依法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取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可能存在与其他原因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870,10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属于主业亏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727.59元。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负责运营业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财产状况调查组负责公司的财产与财务审计工作。管理人已向公司接管相关工作,目前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申报等各项审计工作正在全面进行。截至本公告,已有18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630,180,360.21元。根据无锡中院2014年12月23日《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梅园街道1号,邮编:214066,联系电话:05108325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无锡中院召开。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事宜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接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的(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2015)滁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滁州中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对法院受理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5,600万元收购瑞翔科技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睿思持有瑞翔科技70%的股权;长岁威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岁威”)、“两江”持有瑞翔科技3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东湾海四路3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露露
注册资本:660万元
实收资本:660万元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形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接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作出的(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2015)滁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滁州中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2月25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对法院受理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5,600万元收购瑞翔科技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集睿思持有瑞翔科技70%的股权;长岁威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岁威”)、“两江”持有瑞翔科技3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东湾海四路3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露露
注册资本:660万元
实收资本:660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2,793,745.00	791,502,041.00	1,178,84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668,527.56	98,548.99	76,204,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2,462,272.56	791,598,989.99	77,583,29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724,545.12	1,583,149,579.98	1,956,651,797.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3,811.88	57,573,811.88	57,573,811.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448,356.94	1,583,149,579.98	1,956,651,797.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863,123.00	56,095,952.00	8,182,253.00
资产减值准备	-482,863,123.00	-36,095,952.00	-6,182,25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93,745.00	791,502,041.00	1,178,848.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